

家政服务行业实行“员工制”难在哪

民生关切

Min Sheng Guan Qie

记者 孙佳丽

3月18日，“2024家政高峰论坛”在宁波举行。在主题演讲和圆桌论坛环节，有个词很热门——员工制。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员工制代表着稳定和保障，有业内人士把员工制的推行称为家政服务行业的“春天”。但记者了解到，目前在宁波完全落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还没有，想要迎接员工制的“春天”，似乎道阻且长。

实现双向奔赴有些难

尽管行业门槛不是很高，但在人社部发布的招聘大于求职“最缺工”的100个职业排行榜中，家政服务人员常年居榜单前十位。

“找个好阿姨比找个好对象还难！”一提起家政服务，不少市民就会发出这样的感慨。不过，也有家政服务人员反映，他们希望在取得较好薪酬的同时，受到雇主的尊重和善待。

市民无奈于“找不到、雇不起、用不好、留不住”，家政服务人员无奈于“强度大、时间长、工资低、无认同”，双方想要实现互相认可和奔赴，目前来看确实有些难。

长期以来，家政服务业的主要模式是中介制。简而言之，家政服务企业扮演的“中间人”的角色，与家政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雇主寻找家政人员，主要靠中介推荐或口碑相传。

家住海曙区的张女士坦言，普通的家政服务企业只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她需要通过面试、试用等一系列流程才能对家政服务人员的



家政服务人员正在工作。

(受访者供图)

技能、人品等有所了解。

“这种模式看似灵活，实际上存在很大缺陷，容易出现企业管理不够规范、权益保障不完善、人员流动偏快、专业技能整体偏低、风险管理不易、服务质量难保障等问题。”市商务局消费促进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其次，有很多家政服务人员会挂靠好几家家政服务企业，谁给单子就干谁家的活，企业的中介费还不一样。以上这些问题已成为宁波养老、育幼等家政服务扩容提质的“拦路虎”。

“做不到”和“不需要”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家政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万亿级市场。从居家养老到育婴育幼，从保洁烹饪到收纳整理，家政服务种类越来越丰富，内容也越来越精细。

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方何在？从中介制迈向员工制是关键举措之一。其实早在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就提出，鼓励创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并对员工制家政服务公司免征营业税。

但家政服务业利润较低，家政从业人员流动频繁，因此，推进家政服务业员工制多年来困难重

重、成果寥寥。

记者了解到，现实中，“做不到”是挂在不少家政企业负责人嘴边的一句话。“企业并非不想推行员工制，但家政服务订单量有波动，家政服务人员每月接单量有多有少，时间有长有短，按月发放工资存在难度。同时，培训、社保、个税等费用会大大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宁波欣佳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龚涛坦言。

“不需要”则是很多家政服务人员内心的想法，他们不愿意成为企业的固定员工。从事管家服务的魏阿姨告诉记者，选择在家政服务领域就业，主要就是看中就业门槛低、工作时间灵活、薪资待遇不低，“签订劳动合同意味着约束，而大部分企业能给的福利待遇比较有限”。

记者结合实际情况算了一笔账：宁波一名月嫂的月收入一般在1.5万元左右，家政服务企业会抽取20%左右的提成。若推行员工制，企业与月嫂需要各自再缴纳1000多元的社会保险，月嫂的到手工资只剩下约1万元，企业的到手提成只有几百元。

因为“不划算”，所以很多家政服务企业不愿与家政服务人员照不宣地沿用过去这种中介制模式。

破局还要多方合力

经营规模小、从业门槛低、人员流动大等问题造成了家政服务业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先天不足”，这种“先天不足”又限制了企业和人员的进一步发展。

“推行员工制，就是要实现‘管得牢、用得好、有保障’，破解家政服务‘找不到、不规范、不满意’的困局，让消费者放心、家政企业用心、家政服务人员安心。”宁波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王培红说。

尽管员工制的推行道阻且长，但行则将至。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健康服务与康养学院院长、宁波家政学院执行院长朱晓卓教授表示，从短期看，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面临运营成本提高、家政服务人员劳动强度难以界定、接单量不够稳定等问题，但从长期看，宁波家政服务业行业想做大做强，必须走员工制的发展道路，首先要规范合同、加强培训、规范薪资发放管理、保障人员生活待遇等。

“推动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市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吴伟强说，宁波要在社保、税收、住房补贴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支持和引导一批更具规范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家政服务企业，让优秀员工制企业脱颖而出，提供更高品质的家政服务，并在全行业做好示范。

朱晓卓建议，要建立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业保障体系，降低企业员工制转型成本。例如，参照北京等地做法，制定员工制家政企业认定标准，选择服务规范、特色鲜明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在金融、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通过跨界合作、连锁经营、挂牌上市等方式，培育龙头企业做示范、上规模、创品牌。

同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员工，要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住房保障等政策；将家政服务业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租房等纳入政府补贴范围；支持利用城市腾退房、空置工厂仓库及其他国有闲置资源改建员工集体宿舍。

赞！隧道内货车侧翻挡道 后方来车齐靠边 让出“救援通道”

暖新闻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周东亚 黄学

“不得不说啊，我们宁波的驾驶员素质就是高！那天隧道里发生了事故，有车辆侧翻导致整条路都堵了。后方来车‘神同步’，竟然都打起双闪灯靠边停车，让出通道，给救援车辆通行提供方便。”昨天上午，来自宁波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的民警黄学说起前一天自己碰到的暖心事，禁不住为所有驾驶员点赞。

当天12点48分，在甬甬高速往台州方向的坐地山隧道内，

一辆蓝牌货车突然失控并发生侧翻。车上所载的近200包腻子粉掉了，洒了一地，导致两车道均不能通行，交通因此受阻。

接到报警后，黄学立即带人赶往现场。当时他想这下麻烦了，因为出现这种情况时，路上会堵得水泄不通，救援车辆要进隧道难上加难。

但现场的一幕出乎他的意料：拉着警报的警车抵达后，前方堵着的车辆动了，有人主动往前挪了挪并靠边停车，随后不断有驾驶员效仿。就这样，两排车中间出现了一条“救援通道”。

“我们的救援车辆通过这条‘通道’，很快就到达现场。然后我们就组织力量处置事故并清理路面。一个多小时后，交通就恢复了正常。”黄学说。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置中。

奇！鱼头像龙又像虎 宁海湾渔民捕获罕见“老虎鱼”



图为“老虎鱼”。

(孙吉晶 吴立高 摄)

记者 孙吉晶 通讯员 吴立高

“这是什么鱼，鱼头像龙又像虎，看上去好凶猛！”昨日，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村民老尤在宁海湾捕到一条长相奇特的“怪鱼”，靠岸后吸引不少游客和钓鱼爱好者争相拍照。

躺在网兜里的“怪鱼”，头部粗大而钝短，头侧和下颌处有许多发达的皮须，背鳍长着高高的刺带。嘴巴一张一合露出锋利的牙齿，看上去威风凛凛，甚是勇猛凶悍。此鱼长相虽凶猛，但个头并不大，重量不到一斤。

“这种鱼很少见，我们当地人叫‘老大鱼’，背上的刺有毒。”捕鱼30年的老尤介绍，拍照时要注意避免被毒刺蜇到，一旦被刺到，就会产生急性剧烈肿痛与灼烧感，可持续数天，那种疼痛简直令人难以忍受。

宁海湾地处象山港尾部，是东部沿海少有的宁静港湾。近年来，随着当地政府持续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以及伏季休渔、增殖放流的制度与政策的实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野生大黄鱼、中华鲟等珍稀鱼类在宁海湾现身。

民生

“生命通道”治堵不妨用重典

沈峰

据《宁波日报》民生版3月16日报道，近日，宁波市小区消防通道被车辆、杂物等占用，存在安全隐患现象再次引起网友关注。他们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身边的这类现象，呼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管理、消除隐患。日前，记者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走访了市28个小区，其中19个小区的消防通道或消防登高面被占用或堵塞。

众所周知，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消防通道的宽度就是生命的宽度。快一分、一秒，就能避免更多财产损失，挽救更多生命。消防通道作为“生命通道”，是消防救援跑赢死神的“最后一公里”，一旦被堵塞、占用，后果将很难想象。

我国消防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然而，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但违章建筑占用消防通道、

私家车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时有发生，致使消防车“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惨重教训并不少见。分析来看，消防法规定的一些处罚不算重，但如果违法必究，堵塞消防通道现状或不至于如此严重。正是因为这方面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导致一些人恃法无恐。消防执法一定要常态化，等到火灾发生时再搬车、再处罚，已经晚了。

火灾猛于虎，安全重如山。给消防通道添堵，就是给公共安全添堵；对其熟视无睹乃至姑息纵容，就是生命安全的“失守”。从处置个案、以儆效尤，到普法宣传、入耳入心，再到强化监督、动员举报，相关部门应该敢管、愿管、严管、及时管，决不能等到大火燃起，才急忙去疏通消防通道。

船到江心补漏迟，事故临头后悔晚。总之，“生命通道”治堵不妨用重典，采取“硬杠”整治手段，只有提高处罚成本，才能产生倒逼效应，才能依法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老年“学生”摄影乐



昨日，在江北区的日湖公园，有一批来自江北前江街道老年学校的“学生”在创作摄影作品。在一片美丽的郁金香花田中，他们每个人都拿着相机，有的站在花丛旁，专注地对着镜头；有的蹲着身子，捕捉精彩的镜头，认真完成着老师布置的户外摄影实践课程的作业。（徐斌 摄）

上万元婚纱照套餐服务档次“被打折”？ 法官调解结果：商家应退差价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记者 王佳 通讯员 刘叶思

拍婚纱照，留下人生美好的回忆，这是众多新人结婚时的必选项目，但遗憾的是与之相关的各式消费陷阱也让新人心生烦恼。近日，北仑法院审理并调解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小美（化名）与男友婚期将近，她通过某社交平台发现一家摄

影店的拍摄效果不错，实际到店后看橱窗展示的模特样片效果也很好，随即决定下单并当场支付定金4000元。该摄影店员工向小美介绍时称，每个价位的团队分别配置了不同水准的化妆师、摄影师、灯光师等专业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

“拍婚纱照，当然要在能力范围内选择最好的。”为了追求高品质，小美选择了价格较为昂贵的12198元档次的婚纱照拍摄套餐，并写明配置团队为样片拍摄团队。不料婚纱照拍摄完成后，小美发现效果与样片相去甚远。之后她在店

内选片时还发现该店9999元套餐、6999元套餐的婚纱照拍摄所配置的化妆师，其实与自己选择的套餐档次对应的化妆师是同一人。

小美认为，摄影店的行为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店家则解释：拍摄当天小美选择的化妆师刚好请假，后来的化妆师只是临时帮忙，摄影师、灯光师等其他人员均为小美选定价位的团队人员。经多次协商未果，小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予以三倍赔偿。

案件受理后，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原告人在外地工作，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

务”进行线上调解，考虑到原告的婚纱照已拍摄完成，被告也愿意承认过错，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退还原告差价6000元。

法官提醒，拍婚纱照是人生大事，新人们有权追求那份专属的完美，但在预定婚纱摄影时须谨慎，别被“价位”营销的手段迷惑。消费者除了关注价格外，还要关注婚纱摄影店的专业水平、售后服务、业内口碑等。另外，店员作出的承诺要落实到合同中，对合同条款要仔细核对，对于额外消费要理性选择，要求商家提供正规发票，以便出现纠纷时能够及时维权。